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普通

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工作的通知

辽教办［2023］53号

省内各高等学校：

按照2023年全省教育工作会议部署，现就深入推进普通高校现代产业学院（以下简称“现代产业学院”）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切实做好2023年现代产业学院申报工作**

（一）高校申报的现代产业学院应已具备教育部办公厅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的《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（试行）》（教高厅函〔2020〕16号）中提出的基础条件。

（二）支持高校以获批的“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”“辽宁省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”为依托，与相关产业企业共建现代产业学院，打造高水平教学科研团队和双创指导教师团队，实施一批高质量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（原则上不少于10个），共建一批优质课程，开发一批实习实践岗位，培育一批创新创业项目。

（三）支持高校与相关企业依托现代产业学院，共建应用型本科新专业和创新创业教育示范专业。

**二、扎实推进现有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工作**

（一）请2021年1月获批“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现代产业学院”和“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高新区现代产业学院”的高校，聚焦七项建设任务，加快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，打造融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技术创新、社会服务、学生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人才培养实体，建立新型资源共享机制。

（二）支持高校以现代产业学院为依托，组建“优秀校友导师团”，实施一批联合培养专项，探索高素质创新型、复合型、应用型人才培养新模式。

（三）支持高校根据建设实际对现代产业学院名称、建设方案、目标任务、实施路径进行调整，重新申报。

**三、相关事项**

（一）请各高校加强组织领导、强化校级统筹、完善工作机制，切实做好2023年现代产业学院申报、现有产业学院建设及调整工作，确保平稳有序、取得实效。我厅将在一流课程、优秀教材、优秀教学团队，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、示范专业、特色示范课程，创新创业导师培训基地、指导教师团队，科技成果转化特色示范培训课程，以及创新创业培训活动品牌、优质创新创业项目等遴选推荐工作中，进行重点支持。

（二）请各高校于2023年4月20日前登陆http://project.upln.cn提交现代产业学院（含现有产业学院调整重报）申报材料，主要包括：学校推荐公文（需有文号及签发人），校党委（常委）会或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，学校申报汇总表，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方案及相关佐证材料（不超过30页）。各校用户名为cyxy2023学校代码，初始密码为学校代码，请及时修改密码，按时提交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请相关高校认真总结现有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情况，于2023年9月20日前将总结报告及相应支撑材料报送至gjc86896698@163.com。我厅将组织力量通过材料审核、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价，对推进有力、成效明显的，予以宣传推广；对进展缓慢、尚无明显成效的，进行约谈、限期整改，一年后经复评仍无实质性进展的，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撤销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关威，024—86896698

附件：1.辽宁省普通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方案（样表）

 2.现代产业学院申请基础条件

 3.现代产业学院主要建设任务

 4.辽宁省普通高校现代产业学院申报汇总表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3年3月7日